

公司代码：603300

公司简称：华铁科技

浙江华铁建筑安全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年度报告摘要

一 重要提示

- 1.1 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的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及未来发展规划，投资者应当到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等中国证监会指定网站上仔细阅读年度报告全文。
- 1.2 本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年度报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 1.3 公司全体董事出席董事会会议。
- 1.4 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本公司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 1.5 公司简介

公司股票简况				
股票种类	股票上市交易所	股票简称	股票代码	变更前股票简称
A股	上海证券交易所	华铁科技	603300	无

联系人和联系方式	董事会秘书	证券事务代表
姓名	张守鑫	周旭明
电话	0571-86038116	0571-86038116
传真	0571-81101983	0571-81101983
电子信箱	zsx@zjhuatie.cn	zxm@zjhuatie.cn

- 1.6 以公司 2015 年末总股本 202,670,00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按每 10 股派送现金红利 0.4 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每 10 股转增 10 股，合计派发现金股利 8,106,800.00 元（含税），转增股本 202,670,000 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至 405,340,000 股。

二 报告期主要业务或产品简介

一、主要业务

公司主营业务为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所供租赁的支护设备按基础种类分主要包括钢支撑类、脚手架类及贝雷类。支护设备应用于建筑施工过程中，为施工场所提供支撑和保护的作用。在下游建筑施工领域中，公司的设备主要应用于城市轨道交通、交通桥梁和民用建筑等工程的建筑施工领域。公司在出租设备的同时，亦视客户的需求，为客户安装所租赁的支护设备。

二、经营模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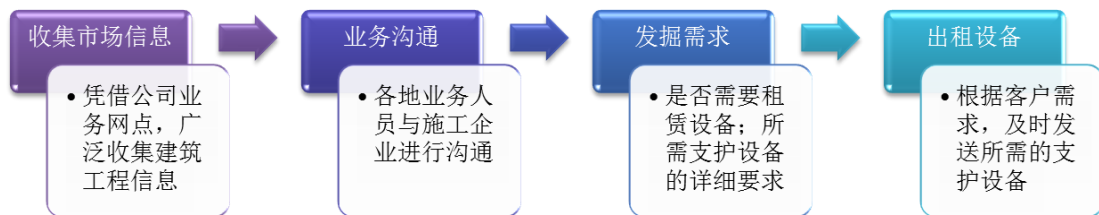
1、采购模式

公司经营所需的各项设备、原辅材料及办公用品主要通过市场询价进行采购，采购的大体流程如下图所示：



2、租赁模式

公司的租赁流程大体如下图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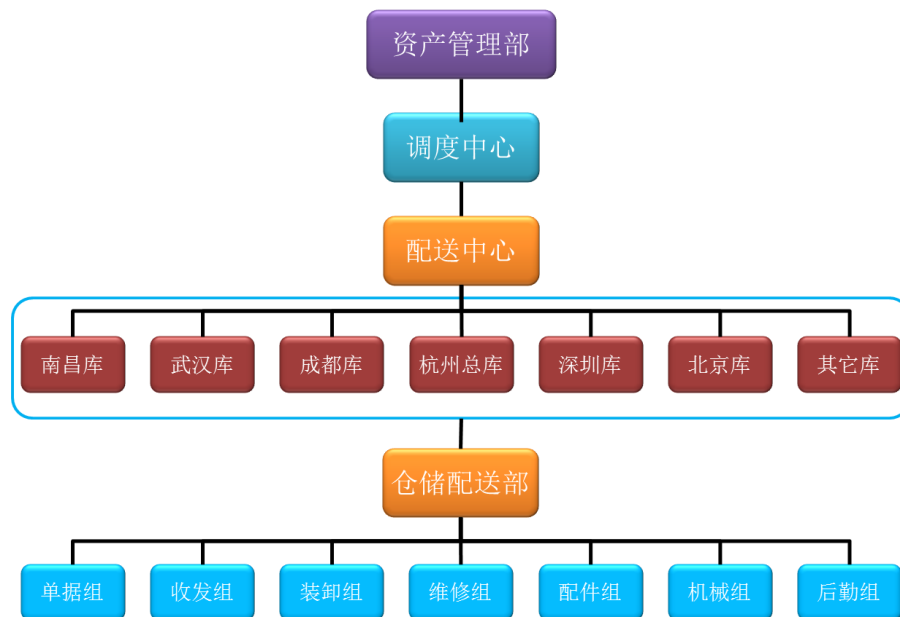
较广的业务网点，赋予公司较强的市场感知和开拓能力；较为突出的设备规模，使得公司能满足多层次客户的不同需求。同时，在遇到客户需求较急、库存数量不够、设备调拨时间较长或调拨经济性较差的情形下，公司会从其它租赁公司短期租入支护设备以满足客户需求。在具体业务开拓过程中，公司亦根据客户的需求，聘请外部的劳务公司为客户安装所租赁的支护设备。客户在支护设备使用完毕后，一般会将所租赁的设备归还至公司仓库，或者由公司直接运往对此类设备有需求的其他项目。

3、资产管理模式

作为租赁公司，资产管理是公司运营中的重要环节。公司专门设置资产管理部，并制定一系列内部控制制度，以规范公司资产管理的各个环节。

（1）资产管理部设置

资产管理部主要负责公司资产管理及仓储物流的规划与管理，对下属仓储物流机构进行规范、指导、监督、管理和整体调配等工作。资产管理部的组织架构如下图所示：



(2) 资产管理相关具体的规章制度

公司制定了一系列资产管理相关的业务规章制度、流程控制文件及详细的资产管理岗位职责说明，主要制度包含《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制度》、《仓库盘存制度》、《收发货管理制度及流程》、《仓储物流运营信息分析制度与流程》、《仓库安全管理》、《物资堆放标准》及《物资调拨管理》等制度，以规范资产管理的各个环节，提升运营效率。报告期内，公司依据运营中积累的经验，不定时地对有关资产管理制度进行修订。

依据公司规章制度规定，各地仓库需定期统计填报仓储物流信息，并报送公司资产管理部。资产管理部结合业务信息、仓储物流成本、服务质量及效率，对报表进行分析，比较关键考核指标的数据，强化各区域仓储调度，以达到“库存合理化”和“配送合理化”的目标，实现“在库库存”与业务增量的匹配，同时提高出租率，降低物流费用，减少物流中转次数。

(3) 公司库存设备的保障措施

公司设备储藏安全的管理隶属于资产管理这个大范畴之下，归口于公司资产管理部及下属的各仓库管理。公司已建立包含《资产管理制度》、《资产盘点制度》、《收发货管理制度及流程》、《仓库安全管理》等制度。

在《资产管理制度》的总括规定之下，公司严格执行《资产盘点制度》、《仓库盘存制度》、《收发货管理制度及流程》等制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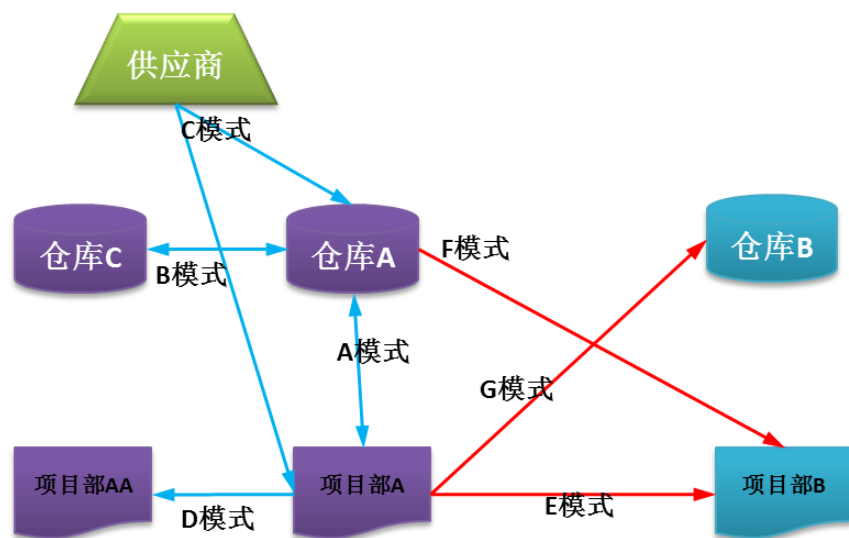
依据《资产盘点制度》及《仓库盘存制度》等规定，公司各仓库必须每月自行进行资产的盘点，并将盘点结果汇报资产管理部；年中及年末时，公司组织包含资产管理部及其他部门（如财务部、内审部）人员，赴各仓库进行资产监盘。

依据《收发货管理制度及流程》的规定，公司各仓库只能根据公司商务部下发的发货函或根据公司总经理、分管副总签字审批，才允许发货，而且相应的审批文件报资产管理部存档；在使用完毕后，设备归库需由商务部拟定退货函，经由资产管理部确认后，由资产管理部确定收货仓库并向对应仓库下发退货函。就具资产统计而言，公司各仓库每日对设备进出进行统计并汇报总部。在日常管理中，公司各仓库安排主管和门卫对仓库进行巡逻；公司资产管理部安排巡查人员在对仓库进行巡查，同时对设备进行抽查。

通过以上规章及措施的实施，有效保障了公司资产的安全。

(4) 设备调拨模式

租赁设备的合理调拨，是公司盘活资产的重要手段。公司目前支护设备的调拨模式大体分为区域内调拨及区域间调拨两大类，细分为七种模式，具体如下图所示：



如上图所示，项目部 A 和项目部 AA 归属于仓库 A，项目部 B 归属于仓库 B。仓库 A 和仓库 C 同属于一个区域，仓库 A 与仓库 B 属于不同区域。公司设备调拨的模式包含七类。各类模式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模式	名称	内容	特点
A	区域库内正常收发货	同区域内，仓库 A 就近将支护设备调拨至施工现场 A，项目完成后运回仓库 A	常规物资调拨模式。
B	区域库内调拨：A 库调拨至 C 库	同区域内，仓库 A 与仓库 C 之间相互调拨支护设备	调整仓库 A、仓库 C 的库存结构。
C	厂家直发：直发到各库或项目部（A）	厂家直接将支护设备调拨至仓库 A 或施工项目现场	节省运费，设备归属于仓库 A。
D	区域内项目部间转货：（A）项目中转到（AA）项目	同属于 A 库区域内，施工项目 A 与施工项目 AA 之间就近调拨支护设备	项目时间衔接较好，能有效降低运费，减少在途时间。
E	跨区域项目部转货：（A）项目中转到（B）项目	A 库所属项目 A 完工后，跨区域将支护设备调拨至 B 库所属项目 B	项目时间衔接较好；就近的仓库缺少对应的支护设备在库量；委托厂家生产耗时偏长；该项目完成后，此批物资可用于补充仓库 B 的设备库存量。
F	跨区域配送：（A）仓库发货到（B）项目	A 仓库将支护设备跨区域调拨至施工项目 B，项目 B 完成后运至仓库 B	仓库 B 临时缺少某类支护设备，而仓库 A 此类设备暂时库存较为充足。
G	跨区域转货：（A）项目归还到（B）仓库	A 仓库将支护设备调拨至施工项目 A，项目 A 完成后，将支护设备跨区域运到仓库 B	仓库 A 的库存量阶段性大于市场需求，因而补充仓库 B 的设备库存量，以更好的开拓潜在市场。

E、F 类跨区调拨，由需求方向公司资产管理部提出设备调拨申请，由资产管理部选定设备的调出仓库，后续的跨区域运输由调度中心和配送中心负责。

G 类跨区域调拨，由公司基于各区域业务发展状况及后续安排，选定设备储量阶段性过盛的仓库，

由调度中心和配送中心负责设备的跨区域调拨。

为有效控制设备调拨流程，确保资产的有效管理，公司制定了细致的单据流转规程。在日常运营中，资产管理涉及的单据主要包括出租单、入库单、归还单、调拨单。

公司现有的设备调拨单据流转模式，能较好监控支护设备的运营情况。除在设备调拨过程中对资产进行监控外，公司亦重视定期的资产盘点，并对盘点结果进行追溯分析。

三、行业情况

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是伴随着我国建筑业的发展而逐渐壮大起来的。该行业起步较早，随着我国城市化进程的不断推进，在建筑业市场规模逐步扩大的背景下，进入全新的发展阶段。同时，建筑安全支护设备租赁业的发展，在一定程度上推动建筑业产业链条上的专业分工与合作，提升整体建筑业运营水平。

据不完全统计，截至 2015 年末，全国支护设备租赁企业已超过 4 万家，专营租赁的公司约占 80% 以上，兼营租赁的企业占 20% 左右。总体而言，专业租赁企业为本行业的主要参与者，其中又以中小型公司居多。

三 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摘要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2015年	2014年	本年比上年 增减(%)	2013年
总资产	1,681,575,762.71	1,128,637,593.36	48.99	1,060,428,267.99
营业收入	332,710,062.65	333,581,855.27	-0.26	306,526,793.7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69,969,644.37	85,393,736.66	-18.06	75,704,354.14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56,651,526.54	72,487,961.25	-21.85	64,614,621.53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1,075,201,576.20	623,480,278.99	72.45	538,086,542.3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383,908.03	118,732,054.22	-38.19	134,941,301.67
期末总股本	202,670,000.00	152,000,000.00	33.33	152,000,000.00
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6	-30.36	0.50
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0.39	0.56	-30.36	0.5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7.94	14.70	减少6.76个百分点	14.15

四 2015 年分季度的主要财务指标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第一季度 (1-3 月份)	第二季度 (4-6 月份)	第三季度 (7-9 月份)	第四季度 (10-12 月份)
营业收入	76,074,973.77	82,084,923.72	78,187,763.56	96,362,401.6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21,156,591.45	16,065,928.43	18,570,755.24	14,176,369.25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	19,285,360.23	10,043,143.27	16,382,981.53	10,940,041.5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42,324,042.03	21,263,285.60	9,946,205.28	-149,624.89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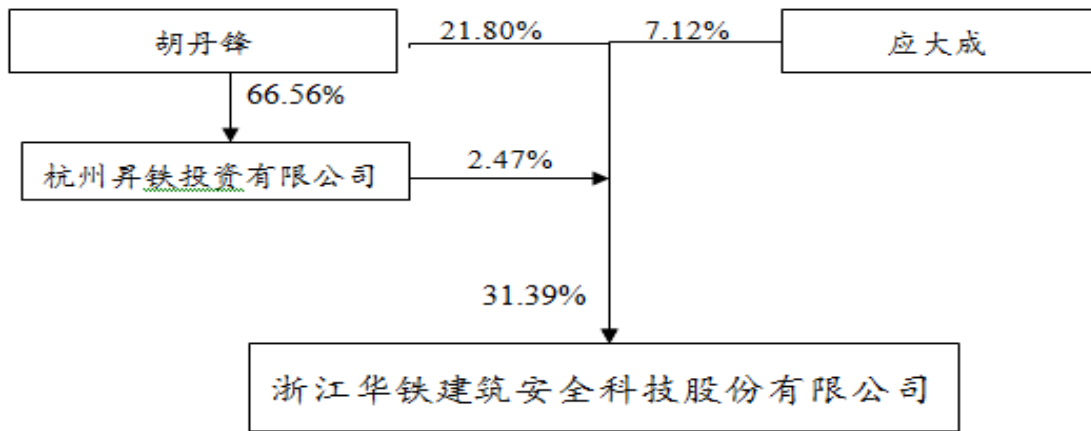
五 股本及股东情况

5.1 普通股股东和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数量及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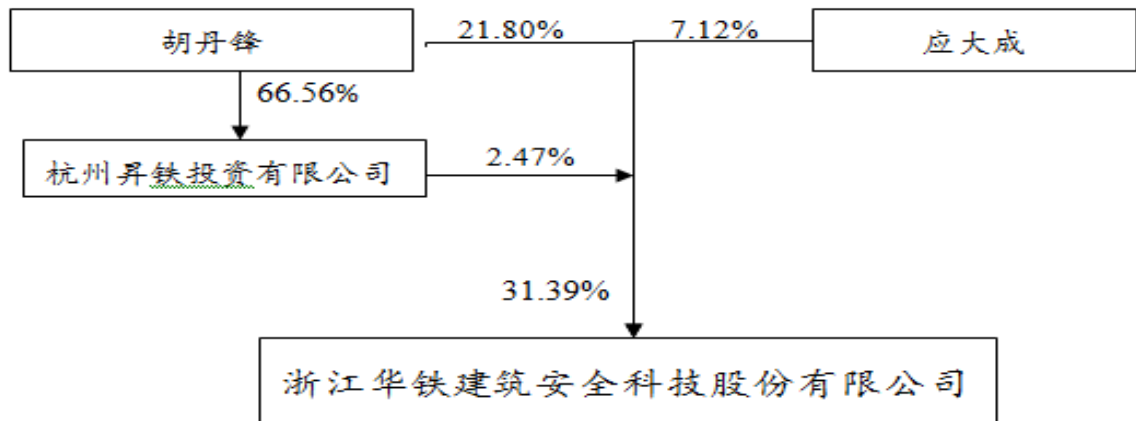
单位：股

截止报告期末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2,983		
年度报告披露日前上一月末的普通股股东总数（户）					15,814		
前 10 名股东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全称)	报告 期内 增减	期末持股数 量	比例 (%)	持有有限售 条件的股份 数量	质押或冻结情况		股东 性质
					股份 状态	数量	
胡丹锋	0	44,183,000	21.80	44,183,000	质押	44,183,000	境内自然人
胡敏	0	22,200,000	10.95	22,200,000	质押	16,000,000	境内自然人
杨子平	0	19,425,000	9.58	19,425,000	无	0	境内自然人
应大成	0	14,430,000	7.12	14,430,000	质押	6,578,300	境内自然人
王羿	0	8,435,000	4.16	8,435,000	质押	7,028,300	境内自然人
徐海明	0	6,327,000	3.12	6,327,000	质押	4,500,000	境内自然人
杭州融裕创业投资 合伙企业（有限合 伙）	0	6,000,000	2.96	6,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杭州钱江中小企业 创业投资有限公司	0	5,000,000	2.47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杭州恒丰控股有限 公司	0	5,000,000	2.47	5,000,000	质押	5,000,00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杭州昇铁投资有限 公司	0	5,000,000	2.47	5,000,000	无	0	境内非国有 法人
上述股东关联关系或一致行 动的说明	公司未知上述股东之间是否存在关联关系或是否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变动信息披露管理办法》规定的一致行动人。						

5.2 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公司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产权及控制关系的方框图



六 管理层讨论与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332,710,062.65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0.26%；实现营业利润 71,770,731.5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0.34%；实现利润总额 84,711,732.7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7.61%；实现净利润 69,969,644.3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06%；实现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69,969,644.37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18.06%；实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56,651,526.54 元，比上年同期下降 21.85%。

七 涉及财务报告的相关事项

7.1 与上年度财务报告相比，对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发生变化的，公司应当作出具体说明。

截止 2015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内子公司如下：

子公司名称

- 1、浙江华铁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设备”，原名浙江诚鼎实业有限公司，2011 年 5 月进行名称变更）
- 2、浙江华铁建筑支护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支护”）
- 3、浙江华铁宇硕建筑支护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宇硕”）
- 4、西藏宇硕建筑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西藏宇硕”）
- 5、浙江华铁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租赁”）
- 6、天津华铁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铁保理”）

本期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其变化情况详见本附注“六、合并范围的变更”和“七、在其他主体中的权益”。